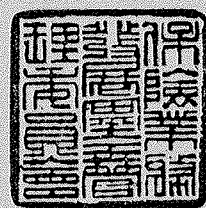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編

目

次

一、總說明.....	1-7
二、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預計表.....	8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	9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10
三、明細表	
(一) 利息收入明細表.....	11
(二) 投資利益明細表.....	12
(三) 租賃收入明細表.....	13
(四) 業務發展支出明細表.....	14
(五) 專案支出明細表.....	15
(六) 行政管理支出明細表.....	16
四、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17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18-19
五、附錄	
(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 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20-21

總 說 明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依據

為促進保險事業之健全發展特設立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研究、訓練等與保險業務發展有關之工作，參酌美、德等國之例，根據 52 年 9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 144 條「保險業收取保費之計算公式，由主管機關核定之」之授權（90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業已刪除），財政部於核定「各類保險收取保費計算公式」中規定，產險業按毛保險費計收 5%（火險、貨物水險、汽車險）或 3%（其他各險）；壽險業按第一年新契約毛保險費計收 5%，繳存基金專戶存儲，並成立本委員會加以管理運用。

另為使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運作更公開透明，財政部於 91 年 5 月 28 日以台財保字第 0910750544 號函報行政院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規定成立信託基金，並奉行政院 91 年 8 月 30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1005976 號函示同意在案，並於 92 年起將預算書送立法院審查。

二、設立目的

依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 點規定，本基金設立目的在促進保險事業之健全發展。

至基金設立源起，則係鑑於保險事業之經營具技術性及複雜性，應行監理事項專業且繁廣，早期財政部主管全國保險事

業，以當時人員編制及預算，僅附隸於錢幣司下一科，實力有未逮，亟賴其他輔助監理機構之協助。鑒於此項需要，財政部乃於民國 59 年擬具「保險業務改進方案」報奉行政院於同年核定實施。財政部於翌年督促臺北市產物、人壽保險公會成立業務發展委員會，所需經費則成立本基金支應，並成立本委員會加以管理運用。上開事宜財政部於 60 年併同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函報行政院，並經奉行政院於同年核備在案。

前開基金為應事實需要，業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停徵，累積基金主要係賡續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研究、訓練等與保險業務發展有關工作，以協助政府推動保險業務。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為主管機關，依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本委員會負責本基金收支保管事宜。

本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至 15 人，由金管會代表、保險業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並由金管會聘任之。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前項金管會代表擔任，綜理會務，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置執行秘書與副執行秘書各 1 人，由主任委員提經委員會通過後聘請有關人員兼任之。

四、組織系統圖



貳、業務（工作）計畫概要

一、保險業務發展計畫

（一）年度業務目標：

- 1、辦理有關保險調查統計業務。
- 2、辦理有關保險研究發展業務。
- 3、辦理有關保險訓練業務。
- 4、辦理有關保險諮詢業務。
- 5、辦理其他有關保險業務發展工作。
- 6、辦理本基金有關行政業務。

（二）年度業務計畫項目與工作重點

- 1、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保險精算統計業務，研修準備金提存、精算分析；配合保險監理需要，建立保險市場業務、財務、統計資料庫以及推動國際保險事務等業務。
- 2、辦理保險通報作業資訊系統、保險統計調查、保險研究發展、保險教育宣導等計畫。
- 3、補助保險統計調查、保險研究發展、保險教育宣導、學術團體、機構辦理國際保險、兩岸或其他保險相關學術研討會議，以推動我國保險市場國際化，提昇我國保險業之國際地位。
- 4、辦理本基金業務所需行政業務。

(三) 年度關鍵指標：

工作類別	工作項目	年度目標值
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保險發展相關業務	補助辦理保險研究、保險精算與統計、保險資訊及國際保險事務等業務	116,577 千元
保險調查統計業務	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通信及維護	1 案
保險研究發展業務	辦理保險相關委託研究案	2 案
保險教育宣導業務	1. 辦理保險教育宣導	1 案
	2. 補助辦理國際人才培訓計畫	1 案
其他保險業務發展業務	補助辦理保險犯罪防制、兩岸或國際學術研討會	1 案

(四) 預期效益：

藉由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學術團體、機構辦理保險統計調查、保險研究發展、保險教育宣導、籌辦國際保險、兩岸或其他保險相關學術研討會議等業務，以促進保險事業之健全發展，保障消費大眾權益暨提升保險服務品質。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概況

(一) 本年度總收入 2,397 萬元，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02 萬元、債券利息收入 525 萬元、股利收入 10 萬元及租金收入 460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2,475 萬元，減少 78 萬元，主要係本基金規模逐年遞減，致利息收入減少。

(二) 本年度總支出 1 億 2,782 萬 7 千元，包括業務發展支出 1 億 1,657 萬 7 千元，專案支出 710 萬元，及行政管理支出

415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 億 3,248 萬 7 千元，減列 466 萬元，主要係減列專案支出。

- (三) 本年度收支相抵後，短絀 1 億 385 萬 7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短絀數 1 億 773 萬 7 千元，減少短絀 388 萬元，約 3.60 %，將移用累積賸餘支應。

二、餘絀撥補概況

本年度短絀 1 億 385 萬 7 千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18 億 5,110 萬 8 千元後，累積賸餘 17 億 4,725 萬 1 千元，悉數列入未分配賸餘。

三、現金流量概況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 億 885 萬 7 千元，其中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 億 385 萬 7 千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0 萬元。

四、資金運用概況：

- (一) 本基金資金來源，主要係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儲蓄性存款與定期存款、購買債券，以收取孳息收入計 1,927 萬元，及購買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獲配股息 10 萬元，另將座落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25 號 13 樓及台北市松江路 152 號 5 樓出租產、壽險公會，以收取租金收入 460 萬元，以增加基金收益之資源，全年預計產生收入計 2,397 萬元。
- (二) 業務發展支出，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精算、研究等與保險業務發展有關業務經費 1 億 1,657 萬 7 千元。
- (三) 專案支出，主要係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研究、訓練等經費 710 萬元，包括辦理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通信及維護經費

220 萬元、保險教育及消費者權益宣導業務經費 100 萬元、辦理保險相關委託研究計畫等出席費及審查費 10 萬元、保險研究發展業務經費 80 萬元、各項國際、兩岸或其他保險相關學術研討會等經費 300 萬元。

(四) 行政管理支出，主要係辦理本基金管理委員會所需相關費用 415 萬元，包括本基金所屬辦公大樓房屋稅、地價稅、保險費及修繕費等 144 萬 5 千元，與辦理「協助會務推展、行政業務、公文收發、檔案管理與掃描」等委外人力費用 230 萬元，及投資公債管理費、報表印刷及訓練經費等 40 萬 5 千元。

主 要 表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35,651	100.00	總收入	23,970	100.00	24,750	100.00	-780	-3.15	
31,036	87.06	財務收入	19,370	80.81	20,150	81.41	-780	-3.87	
31,036	87.06	利息收入	19,270	80.39	20,150	81.41	-880	-4.37	
-	-	股利收入	100	0.42	-	-	100	-	
4,615	12.94	其他業務外收入	4,600	19.19	4,600	18.59	-	-	
4,600	12.90	租賃收入	4,600	19.19	4,600	18.59	-	-	
15	0.04	雜項收入	-	-	-	-	-	-	
118,294	331.81	總支出	127,827	533.28	132,487	535.30	-4,660	-3.52	
109,817	308.03	業務發展支出	116,577	486.35	114,937	464.39	1,640	1.43	
5,954	16.70	專案支出	7,100	29.62	13,800	55.76	-6,700	-48.55	
2,523	7.08	行政管理支出	4,150	17.31	3,750	15.15	400	10.67	
-82,643	-231.81	本期賸餘(短絀)	-103,857	-433.28	-107,737	-435.30	3,880	-3.60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1,937,476	100.00	賸餘之部	1,851,108	100.00	
-	-	本期賸餘	-	-	
1,937,476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1,851,108	100.00	
107,737	5.56	分配之部	103,857	5.61	
107,737	5.56	填補累積短絀	103,857	5.61	
1,829,739	94.44	未分配賸餘	1,747,251	94.39	
107,737	100.00	短絀之部	103,857	100.00	
107,737	100.00	本期短絀	103,857	100.00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107,737	100.00	填補之部	103,857	100.00	
107,737	100.00	撥用賸餘	103,857	100.00	
-	-	待填補之短絀	-	-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03,857	詳收支預計表。
利息股利之調整	-19,370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23,227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23,227	
收取利息	19,270	
收取股利	100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3,8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投資	-5,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08,8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76,4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167,557	

明 細 表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營運量 (平均餘額)	利率	期限	金額	說明
利息收入				19,270	
活期存款	50,000	0.20%	不定	100	
定期存款	1,160,000	1.20%	1年	13,920	
債券	500,000	1.05%	6~10年	5,250	
合 計	1,710,000			19,270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投資利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營運量 (平均餘額)	報酬率	期限	金額	說明
股利收入				100	
指數股票型基金	4,380	2.28%	不定	100	投資ETF獲配股息
合 計	4,380			100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租賃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坪；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面積 (坪)	預 算 數			說明
		每年租金 (元)/每坪	保險業務發展 有關業務比重	金額	
租賃收入				4,600	
座落地點： 台北市松江路152 號5樓	300	13,800	1:1	2,070	由中華民國人 壽保險商業同 業公會承租
座落地點： 台北市南京東路2 段125號13樓	367	13,787	1:1	2,530	由中華民國產 物保險商業同 業公會承租
合 計				4,600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業務發展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109,817	業務發展支出	116,577	114,937	一、 業務發展支出係依「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1. 辦理補助有關保險調查統計業務。 2. 辦理補助有關保險研究發展業務。 3. 辦理補助有關保險諮詢業務。 4. 辦理補助其他有關保險業務發展工作。 二、 依「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7條第1款規定，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精算、研究等與保險業務發展有關業務經費116,577千元。
109,81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6,577	114,937	
109,817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6,577	114,937	
109,817	捐助國內團體	116,577	114,937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專案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5,954	專案支出	7,100	13,800	專案支出係依「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7條第4款規定，其他經本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補助之學術團體、機構用以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研究、訓練等經費7,1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通信及維護經費2,200千元。 2. 辦理保險教育及消費者權益宣導業務經費1,000千元。 3. 辦理保險相關委託研究計畫等出席費及審查費100千元。 4. 辦理保險研究發展業務經費800千元。 5. 或其他保險相關學術研討會等經費3,000千元。
4,815	服務費用	4,100	8,300	
452	郵電費	500	500	
452	數據通信費	500	500	
2,601	一般服務費	1,000	4,500	
2,601	代理（辦）費	1,000	4,500	
1,762	專業服務費	2,600	3,300	
8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0	100	
-	委託調查研究費	800	1,500	
1,754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1,700	1,700	
1,13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000	5,500	
1,139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00	5,500	
1,139	捐助國內團體	3,000	5,500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行政管理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2,523	行政管理支出	4,150	3,750	行政管理支出係依「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第6款規定，辦理本基金管理委員會所需相關費用4,15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本基金所屬辦公大樓房屋稅480千元、地價稅370千元、保險費95千元及修繕費等500千元，合計1,445千元。 2. 辦理「協助會務推展、行政業務、公文收發、檔案管理與掃描」等委外人力費用2,300千元。 3. 投資公債管理費、報表印刷及訓練經費等費用405千元。
1,673	服務費用	3,225	2,925	
-	郵電費	4	4	
-	郵費	4	4	
3	旅運費	6	6	
3	國內旅費	6	6	
1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	20	
14	印刷及裝訂費	20	20	
79	保險費	95	95	
79	一般房屋保險費	95	95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00	500	
-	一般房屋修護費	500	500	
1,533	一般服務費	2,400	2,100	
62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100	100	
1,471	外包費	2,300	2,000	
44	專業服務費	200	200	
44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80	180	
-	委託考選訓練費	20	20	
61	材料及用品費	75	75	
61	用品消耗	75	75	
5	辦公(事務)用品	5	5	
56	食品	70	70	
789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850	750	
356	土地稅	370	270	
356	一般土地地價稅	370	270	
433	房屋稅	480	480	
433	一般房屋稅	480	480	

參 考 表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1,960,133	資 產	1,747,251	1,851,108	-103,857
1,900,439	流動資產	1,182,557	1,291,414	-108,857
1,890,550	現 金	1,167,557	1,276,414	-108,857
9,889	應收款項	15,000	15,000	-
-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 墊款及準備金	505,000	500,000	5,000
-	非流動金融資產	505,000	500,000	5,000
59,6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694	59,694	-
59,694	土地及房屋	59,694	59,694	-
1,960,133	資 產 合 計	1,747,251	1,851,108	-103,857
1,288	負 債	-	-	-
894	流動負債	-	-	-
894	應付款項	-	-	-
394	其他負債	-	-	-
394	什項負債	-	-	-
1,288	負 債 合 計	-	-	-
1,958,845	淨 值	1,747,251	1,851,108	-103,857
1,958,845	累積餘絀	1,747,251	1,851,108	-103,857
1,958,845	累積賸餘	1,747,251	1,851,108	-103,857
1,958,845	淨 值 合 計	1,747,251	1,851,108	-103,857
1,960,133	負債及淨值合計	1,747,251	1,851,108	-103,857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業務發展 支 出	專案支出	行政管理 支 出
6,488	11,225	服務費用	7,325		4,100	3,225
452	504	郵電費	504		500	4
-	4	郵費	4			4
452	500	數據通信費	500		500	
3	6	旅運費	6			6
3	6	國內旅費	6			6
14	2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			20
14	20	印刷及裝訂費	20			20
79	95	保險費	95			95
79	95	一般房屋保險費	95			95
-	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00			500
-	500	一般房屋修護費	500			500
4,134	6,600	一般服務費	3,400		1,000	2,400
62	1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100			100
2,601	4,500	代理（辦）費	1,000		1,000	
1,471	2,000	外包費	2,300			2,300
1,806	3,500	專業服務費	2,800		2,600	200
52	28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80		100	180
-	1,5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800		800	
-	20	委託考選訓練費	20			20
1,754	1,700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1,700		1,700	
61	75	材料及用品費	75			75
61	75	用品消耗	75			75
5	5	辦公(事務)用品	5			5
56	70	食品	70			70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業務發展 支 出	專案支出	行政管理 支 出
789	75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850			850
356	270	土地稅	370			370
356	270	一般土地地價稅	370			370
433	480	房屋稅	480			480
433	480	一般房屋稅	480			480
110,956	120,43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9,577	116,577	3,000	
110,956	120,437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9,577	116,577	3,000	
110,956	120,437	捐助國內團體	119,577	116,577	3,000	
118,294	132,487	合計	127,827	116,577	7,100	4,150

附 錄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六、各委員會已通過之凍結案，除於院會協商提出討論者，照協商內容通過外，其餘同意均修正為書面報告後通過。		
	財政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一)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專案支出」項下「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之「代理(辦)費」編列 450 萬元，主要係辦理保險教育及消費者權益宣導業務。我國已進入高齡化社會，長期照護已成為重要的一環，惟民眾對於長照保險尚無完整認識，民眾投保長照險之比例偏低，爰凍結「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之「代理(辦)費」預算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宣導長照險管理觀念」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7 年 1 月 5 日經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助以金管保綜字第 106021452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二)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專案支出」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150 萬元，主要係辦理保險研究發展業務。惟預算書內未詳列相關計畫及效益，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詳細之計畫及預期效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7 年 1 月 5 日經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助以金管保綜字第 106021452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三)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其「專案支出」項下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550 萬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故凍結該項「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經費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7 年 1 月 5 日經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助以金管保綜字第 106021452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四)	有鑑於台灣經常發生颱風或豪雨等天災，政府雖一再宣導防災措施，惟每當颱風、豪雨過後，常有甚多住宅及汽、機車因颱風、洪水而造成損失。然查現行汽車車體損失險與住宅火險及地震基本險之承保範圍並未包括「颱風、洪水」風險，須附加購買。復據交通部及金管會資料顯示，我國民眾對加保颱風、洪水險或汽、機車及房屋附加投保颱	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 107 年 4 月 23 日以金管保產字第 10701041110 號函，將辦理情形送立法院在案。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風、洪水險之比率甚低；且在理賠方面，損失率亦同樣甚低（占比不到一成），顯示民眾因颱風或豪雨等天災所造成之財產損失並無法藉由保險順利獲得補償。爰此，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應加強宣導風險管理觀念、增進民眾對保險之認識外，並研議調降汽、機車及房屋附加投保颱風、洪水險保費之可行性，以鼓勵民眾踴躍投保，協助減輕因重大颱風或洪水等天災事件對其所造成之財務負擔。	